附件1

2022年江宁区公开招聘教师参加面试人员

疫情防控告知暨健康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2022年江宁区公开招聘教师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愿意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面试前28日内无境外（澳门除外）旅居史；

2.面试前21日内无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3.面试前21日内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4.“苏康码”、“行程卡”无异常（含行程卡无＊号）；

5.不是处于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6.面试前14日内未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

7.面试前14日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低风险地区旅居史；无有本土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旅居史；

8.面试前14日内无发热、咳嗽等症状；

9.参加面试当日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主动配合“苏康码”和“行程卡”查验和测量体温（体温＜37.3℃）无异常可进入考点，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全程规范佩戴，保持安全距离，做好个人防护；

10.按照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凡符合上述第1-8条情形的应聘人员，方可进入面试考点；

11.应聘人员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查验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并记入应聘人员招聘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 本人已知悉以上告知事项，本人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个人健康状况一切正常，所有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面试期间自行做好防护工作，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报考学段与学科： 应聘人员签名（手书）：

 2022年3月 日